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補助弱勢學生參加英文證照考試程序

108年3月29日版

- 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參加英文證照考試，特訂定「補助弱勢學生參加英文證照考試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補助其英文考照報名費，減輕經濟壓力。
- 二、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三、補助資格：
 - (一)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項之弱勢學生。
 - (二)當年度符合社會救助法由政府機關審核認定領有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本點(一)、(二)項之資格，由學務處查核驗明並提供符合資格名單至承辦單位。
- 四、補助證照考試項目：報考本校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法認列之證照(如附表一)。
- 五、補助方式：
 - (一)參加校內英文檢定團體考試者，須依學務處訂定方式完成6小時輔導時數表，經審核由承辦單位直接列冊逕予核撥。
 - (二)自行在校外報考英文證照考試者，須依學務處訂定方式完成6小時輔導時數表，並另繳交報名費暨獎勵金補助申請表(附件一)，經審核由承辦單位列冊逕予核撥。
 - (三)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
 - (四)每年每人補助至多2次報名費及1次獎勵金1000元，審核通過後實報實銷。
 - (五)報名卻缺考無成績單者，不得申請補助。
 - (六)證照報名期間若跨越年度，從寬認定。
- 六、補助金核發方式：本補助金核發匯款至本校學生校務系統登載之個人金融帳戶。

備註：

校區	負責教師
新店校區	林家玉 (T704)
宜蘭校區	陳美玲 (T2-206-4)